

证券代码：301273

证券简称：瑞晨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陈万东先生作为本次认购对象，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瑞晨环保股票的情形，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瑞晨环保的股票，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瑞晨环保的股票；

2、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瑞晨环保股票的，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瑞晨环保所有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0日